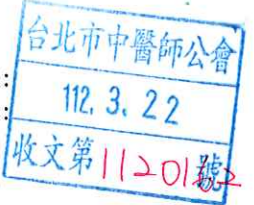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 
電話：(02)2959-4939  
傳真：(02)2959-2499  
E-mail：uncma02@gmail.com  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(112)全聯醫總兆字第0294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公文函影本，一份。

主 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廢止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因COVID-19疫情提供保險對象居家醫療作業須知」公告，並自112年4月1日止生效，請察照。

說 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3月20日健保醫字第1120661005號函辦理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 
副本：

理事長 詹永兆

副本

檔號  
保存年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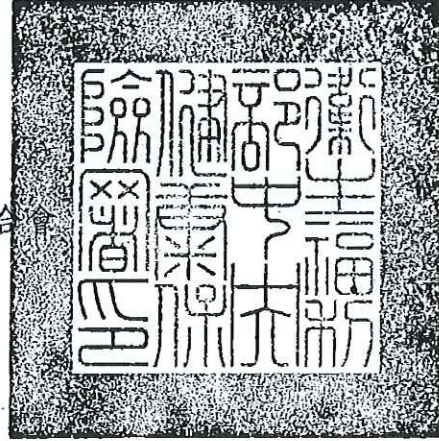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 
全國聯合會  
112.3.21  
收文第A0433號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220363  32  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20661005號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因COVID-19(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疫情提供保險對象居家醫療作業須知」，並自112年4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因COVID-19疫情提供保險對象居家醫療作業須知」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3月7日第157次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配合111年3月20日起，COVID-19防治措施調整，相關就醫、開立處方及調劑領藥等，回歸全民健康保險所提供居家醫療照護服務規定辦理。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

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  
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  
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在宅醫療學會、台灣居家醫療醫學  
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安寧  
緩和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居  
家護理暨服務協會、台灣安寧照顧協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署長 石崇良